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

闽财建指〔2024〕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

有关设区市财政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经省政府同意，现下达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600 万元（其中：三明、南平市各 200 万元，龙岩、宁德市各 100 万元），用于支持开展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等工作，款列“2240799-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”科目。

请按照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有关规定，根据所辖县

(市、区)的灾情，细化分配、管好用好救灾资金，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监控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在收到资金文件15日内，按规定填写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(详见附件)，报送至省应急管理厅备案。

附件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信息公开类型：主动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4年1月23日印发



附件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			
主管部门(单位)名称及 部门预算编码				补助项目/区域	
资金情况(万元)		资金总额: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 目标	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目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		
		质量指标			
	时效指标				
	成本指标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

注: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,可填列该指标内涵解释、设置依据、计算方法等。

